**2017年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-(擊劍)運動體驗營(草案)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鼓勵市民從事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平衡健康，提昇身體適能與生活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
五、實施期間： 106年2月19日(週日) 、2月25日(週六)、3月4日(週六)

六、參加資格：全體國民(年齡限制如附件)。

七、報 名：

（一）報名表需於105年2月12日以前email：[epeeandrea@gmail.com](mailto:epeeandrea@gmail.com)或傳真：6218413 黃金珠老師收，聯絡電話：0912556572。

（二）報名表請逕至「高雄市體育處」【http://www.khms.gov.tw】、「高雄市體育會」【http://www.kmaf.org】、facebook 【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peeandrea】網站下載或至體育處全民運動組索取。

（三）報名費於開課時現場繳交，15人(含)以上開班，報名截止後若因報名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，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。

八、師 資：聘請本市全國運動會金牌教練及選手團隊擔任。

九、退費手續：（學員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時）

（一）開課後因特殊狀況需辦理退費者：

1.上課時數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（含），退還繳交費用之5成。

2.上課時數超過全期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均需檢附原繳費收據並填寫申請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體驗營授課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聽從教練指示操作器材，遵守場地使用規則，違反前述規定致使意外發生者，後果自行承擔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為預防運動傷害，上課期間請著彈性佳之運動服裝與球鞋並備毛巾及換穿衣物。

（三）請於報名前評估自我身體狀況，上課期間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運動，並告知工作人員。

（四）請自備個人用具及裝備，擊劍班上課用劍、劍服、面罩由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提供。

（五）本活動為團體教學，因個人因素請假，恕不另行補課。

（六）課程中謝絕旁（試）聽，避免影響上課秩序及學員權益，並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場。

（七）報名學員若未達開課人數將取消開班或延期開班，另行通知。

（八）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高雄市政府發佈之消息「停課」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課程順延或由老師調整時間補課。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班別** | **上 課 時 間** | **名額/**  **年齡限制** | **課 程 大 綱** | **上課地點** | **報名費** | **上課**  **時數** |
| **擊劍體驗班** |  | 106年2月19日  106年2月25日  106年3月4日  09:00~12:00 | 40人/  11歲以上 | 課程內容:  一、認識擊劍  二、擊劍基本腳步教學  三、擊劍基本手部教學  四、聯合動作教學  五、比賽規則  六、擊劍影片教學  七、模擬比賽  (劍、劍服、面罩等器材由本會提供) | 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東館2樓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) | 1,600元 | 9小時 |
| 備註：**15人(含)以上開班為原則，報名人數未滿，取消或延期**  **師資：本市全國運動會金牌教練及選手團隊** | | | | | | | |

**2017年高雄市體育季-(擊劍)運動體驗營報名表**

| **統一收據編號：** | | | | | **備註：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擊劍體驗班－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東館2樓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本人電話 | （O）  （H）  手 機： | | | | | E - mail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 姓名及稱謂 |  | | 電話 | （ ）  手機： | | | |
| **備 註：**  **1.請先審慎衡量身體狀況後再選擇適當課程報名，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…等疾病請勿報名。**  **2.學員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時：**  **（1）開課後因特殊狀況需辦理退費者：**  **①上課時數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（含），退還繳交費用之5成。**  **②上課時數超過全期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。**  **（2）辦理退費均需檢附原繳費收據及申請書**  **3.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，是否上課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高雄市政府發佈之消息「停課」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課程順延或由老師調整時間補課。**  **簽 名：**中華民國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